

B0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庞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此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以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股份数量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此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75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64%;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5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0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8%。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75万股(含),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4%。本次继续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按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61,372	3.38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83,431	96.62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144,803	100.00	117,144,803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影响的分析和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0,065.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806.06万元,流动资产为74,746.69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3.86%、4.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继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属性,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廷秀女士、董事王文章先生、董事李维雄女士、监事会主席方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分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36,000股,300股,51,000股,9,000股,14,000股,2,900股。截至本公告日,仅有公司董事王文章先生根据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成交数量(股)	买卖股票事由	买卖方向
1	王文章	董事	28,000	资金周转	卖出

除以上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后或依法增持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可未来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此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

十一、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提高经营层、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使经营层、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有助于公司实施、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快速、健康发展。本次继续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二、风险提示

1、本次继续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继续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公司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继续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吴奕先生、独立董事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的辞职报告。其中,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的辞职报告以网络方式发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监事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以网络方式发送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吴奕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各下属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前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先生、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吴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在公司各下属公司担任的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吴奕先生、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吴奕先生、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情况

王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袁新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宇先生将不在公司、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担任任何职务,袁新瑞女士仍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单独特殊承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于吴奕先生、李备战先生、李雷鸣先生、王宇先生、袁新瑞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10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与四川兴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亚实业”)、兴源亚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亚盟”)、四川德瑞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第三项撤销之诉纠纷,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52号公告。

兴源亚盟已向魏勇转让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所列的全部权益,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63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蜀道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079号、2020-085号、2020-099号公告。

四、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兴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41,771元,退还四川兴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1民终1120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27日、2020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0-041号、2020-074号公告。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作出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0,043元,由上诉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兴亚实业、兴源亚盟、四川德瑞第三项撤销之诉,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已与李先慧民间借贷纠纷计提坏账支出及利息,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0)川民终1号《民事裁定书》;

2、(2020)鲁01民终11207号《民事判决书》。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14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一路300号6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	17	17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426,694	10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426,694	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104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3.1048	

(四)表决方式是网络投票(含)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李先慧先生主持,潮讯网络信息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1、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先慧先生

2、会议记录人:李先慧先生

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4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5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6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7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8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9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0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1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1、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2、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3、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4、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5、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6、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7、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8、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29、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130、会议主持人及会议记录人:董事李先慧先生、王毅敏先生、陈浩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